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4号

当事人：喀什市*****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6*****WXQ

经营者：阿****、男、维吾尔族、**岁（****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6531*****4017、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现住址：喀什市*****号，职业：个体工商户，联系电话：135*****980，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牛羊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年**月**日

经营场所：喀什市*****市场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2月16日，我局接到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转来（喀市农（动监）移〔2023〕第7号）的《线索移送函》，内容为：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托克扎克路社区托克扎克路115号利农菜市场祝福牛羊肉销售店销售未附有检疫印章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的牛肉的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依法不属于农业农村局管辖。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的规定，要求我局依法对喀什市祝福牛羊肉销售

店（阿不都西克·克热木）销售未附有检疫印章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的牛肉的行为调查处理，并向本局移交相关案件资料。

办案人员根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移交案件资料，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牛肉的行为进行核实。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2023 年 02 月 16 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 146.6 公斤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牛肉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经局长米尔阿力木江·阿布来提的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阿布都卡迪尔·塞买提和茹先姑丽·努热克两名同志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2023 年 02 月 14 日，农户麦****（身份证号码：6531*****0914，户籍地址：疏附县*****号，现住喀什市*****号，联系电话：183*****737）自家养的一头牛因腿骨折被受伤且在家里屠宰，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 146.6 公斤牛肉，经过当事人阿不都西克·克热木电话方式沟通以后，2023 年 02 月 14 日北京时间 09:50 分左右，用自己的牌照新 Q·03467 小型家用车送到当事人在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托克扎克路社区

托克扎克路 115 号利农菜市场的“喀什市祝福牛羊肉销售店”。当事人明知这 146.6 公斤牛肉为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没有相关检疫印章和检疫合格证明的牛肉，将在店里销售。但经过群众的举报，被喀什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及时查获，所以没有销售。2023 年 02 月 14 日，在市场上牛肉的购进价为 49 元/公斤，这 146.6 牛肉的货值金额为 7183.4 元，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转来线索移送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提取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及相关案件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案件来源；
- 4、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将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没有相关检疫印章和检疫合格证明的牛肉违法事实；
- 5、农户麦麦提依明·托合提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自述材料，证明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牛肉来源；
- 6、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向当事人阿不都西克·克热木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罚告〔2023〕2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八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的规定，构成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案发后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对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较好，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并且当事人的行为经过群众的举报，被喀什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及时查获，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对剩余未经检疫检验的牛肉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四）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肉类制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肉类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牛肉 146.6 公斤；
- 2、罚款 7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
(印章)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